



解读中国的 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法规

■文/冯尚斌

2003年2月,欧盟公布的“两项指令”在我国电子电气业界掀起了轩然大波。此后,为应对指令,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业自身都在积极行动,为突破发达国家设置的“绿色壁垒”打一场硬仗。与此同时,我国加紧制定、出台相应的法规,对电子电气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目的是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同时更好地保护我国的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有关统计表明,我国现有家用电器的社会保有量为7.1亿台,其中一大部分是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进入百姓家庭的,按10年左右的使用寿命计算,目前已进入家电废弃的高峰期,每年大约将废弃500万台电视机、400万台冰箱、600万台洗衣机。在我国的家电回收领域,个体商贩是废弃电器回收的主要渠道。虽然也有电器卖场实行以旧换新,但以旧换新得来的大部分旧电器最终还是卖给了电器旧货商。这些旧家

电会被重新组装,没用的则被随意丢弃。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规范的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废旧家电回收和处理是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自发进行的。废旧家电的无序回收,以及原始落后的拆解处理造成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情况十分严重。

2003年,信息产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商务部、工商管理总局、海关总署等部委共同起草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日前,该《办法》的准备工作已经接近尾声,近期有望出台。同年,国家发改委牵头起草了《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9月,《条例》向社会公示,征求各方广泛意见。2005年4月1日,经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以上法规被人称作是中国的“WEEE”和“RoHS”。它们究竟和国际上关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有何异同点,在具体实施上

又存在哪些特点和问题,笔者就此作一介绍。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新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立了生产者延伸责任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一词最早由瑞典籍环境经济学教授托马斯·林德奎斯特(Thomas Lindhqvist)提出。他认为生产者的责任应延伸到整个产品的寿命周期,包括产品对环境的冲击等,特别是针对产品的处置、回收和再循环。目前有很多国家已经开始对电器产品、包装等实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即生产者不仅要对生活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还需要对废弃后的产品或使用过的包装物承担回收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任。

污染者承担污染防治的责任,这一原则与欧盟WEEE指令的立法理念是基本一致的。这一原则在法律中全面落实,有助于解

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对此，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补充了有关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条款，规定国家对部分产品、包装物实行强制回收制度。

对此，法律规定，“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同时进一步明确，“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法律同时确立了固体废物强制回收制度，明确规定，“生产、销售、进口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此外，法规同时明确规定，废手机、废彩电、废电脑等废旧家电属于危险废物，市民不能随意变卖或者丢弃，必须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和处置。

虽然中国已经出台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但是这只是原则性的法律，在这一法律框架下，还需要进一步制定细则和规定，才能推动这一法律全面实施，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的发展。由信息产业部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正是根据此《防治法》中的框架性的规定来制定的。

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被认为是中国的“RoHS”，该《办法》与欧盟的“RoHS”指令大致相同。《办法》提出，自2006年7月1日起，列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重点防治目录的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聚合溴化

联苯(PBB)、聚合溴化联苯乙醚(PBDE)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于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不能完全替代的，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且，该《办法》对于电子信息产品的分类、生产者、造成污染的主要行为、产品安全使用期限等概念进行了定义，并明确了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关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办法》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说明、产品包装等各个环节都作了详细规定。

和欧盟“RoHS”指令相比，我国的《办法》对于负责监管和处罚的机构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说明，对于处罚的具体细节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并且，《办法》中对于电子信息产品的包装物也同样作出了规定。

正如欧盟“RoHS”指令公布初期情况一样，我国出台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在某些细节方面还有待完善，在某些操作性方面还有待加强。例如，在第十一条规定中，要求相关企业要逐渐减少并淘汰六种有害物质，但具体的行动时间表不得而知（是要求企业在2006年7月1日一步做到位，还是给予企业一个缓冲过渡期？）

三、《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这是一个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多个部门、团体共同研究起草的条例。《条例》在公示期内就曾引起广泛的争论，目前已进入审查阶段。按照《条例》的规定，家电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机构有义务回收废旧家电。如果家电

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机构不接受生产企业委托或拒绝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的，以及回收的废旧家电不交处理企业处理的，最高可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条例》最终明确了家电生产者、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机构等各方都应在废旧家电回收中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具体而言，责任的尺度并未细化。

最初的废旧家电回收方案中并没有设立国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专项资金，消费者也要承担部分回收责任。而目前，虽然国家已经确定要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专项资金，但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将由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另行制定。家电生产者是否也能获得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提升技术等还不得而知。

由于中国的相关产业政策尚不明确，大多数中国相关企业对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持观望的态度。有媒体报道，去年国务院曾批准在浙江省和山东省进行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的试点，但是，最后因为“收不到足够的废旧家电”和“后续资金无法保证”等因素均未能继续下去。

就目前而言，中国的“WEEE/RoHS”法规还需要许多配套的标准和规定支持，并且部分规定的施行时间过急而给国内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型的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总体说来，我国对于废弃家电回收和处置以及“绿色电子信息产品”的推进是持积极态度的，这也符合当前国际潮流。因此，在国内，无论是外向型的电子电气厂商，还是致力于内销的制造商，都需要在今后的日子里专门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去保证自己的企业和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